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萬科」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2)及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2)。萬科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派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董事，即孫嘉先生、張安志先生及蔡奮威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因相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
葉凱雯女士*(首席執行官)*
丁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
蔡奮威先生
張安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3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並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

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有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9,527,932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77,905,586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組織章程細則亦容許購回此等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有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9,527,932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38,952,793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於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股份數目。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孫嘉先生、張安志先生及蔡奮威先生到期自董事會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工作年資及專業經驗)，並充分顧及多元化裨益，向董事會提出擬重選孫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安志先生及蔡奮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會亦考慮到上述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之承諾。

此外，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亦已分別評估張安志先生及蔡奮威先生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分別收到張安志先生及蔡奮威先生就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鑒於彼等的工作及專業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相信張安志先生及蔡奮威先生各自將能夠以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裨益，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重選上述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各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釐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派付。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上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8. 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vankeoverseas.com)發佈。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建議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嘉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9,527,932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可讓本公司購回38,952,793股股份。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價值獲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如作出該等購回，將提高本公司股份之長期投資價值，以維持投資者的興趣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下靈活進行購回。購回將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

(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E) 承諾

董事確認，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或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F)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身份	有權益股份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萬科*(附註1)*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292,145,949	75.0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由受控法團持有	30,080,000	7.72%

附註：

(i)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萬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92,145,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為Wkland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kland Limited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為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萬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30,080,000股股份由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之情況下，上述股東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將會增加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實際權益(約數)
萬科	83.3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8.58%

此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據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然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在此情況下，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否則不可進行購回。

(G) 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H)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60	1.45
	五月	1.52	1.45
	六月	1.65	1.40
	七月	1.80	1.50
	八月	1.75	1.59
	九月	1.74	1.52
	十月	2.17	1.59
	十一月	1.86	1.75
	十二月	1.96	1.7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90	1.71
	二月	1.87	1.72
	三月	1.80	1.6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	1.79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

孫嘉先生

孫嘉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時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亦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孫先生目前有權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收取年度薪酬港幣2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萬科(聯交所上市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於二零零八年擔任其戰略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彼獲委任為西安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擔任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萬科之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萬科之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南方區域事業集團之首席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萬科深圳公司首席合夥人。孫先生目前為萬科商業事業部總經理以及印力集團事業部首席執行官。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但其配偶於5,800股萬科股本中的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彼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安志先生

張安志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時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亦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目前有權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收取年度薪酬港幣2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另加出席會議之津貼。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在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區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在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董事兼中國企業融資主管。在加入美林前，張先生曾在J.P. Morgan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蔡奮威先生

蔡奮威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時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亦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目前有權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收取年度薪酬港幣2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另加出席會議之津貼。

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在審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止。透過包括先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在摩根資產管理(JP Morgan Chase & Co.(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PM)的附屬公司)、Elmore Capital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前持牌法團，其後重組為Wolver Hil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及Crowe (HK) CPA Limited任職，蔡先生在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經驗。蔡先生目前擔任AIM Capital Consortium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負責人兼合夥人。蔡奮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茲通告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20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孫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安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蔡奮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惟(aa)根據供股；或(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cc)根據於當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認購權；或(d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予以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以來就董事行使本公司

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為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支付。

(v) 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